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1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55000000A111670011800-1.pdf、A55000000A111670011800-2.pdf、
A55000000A111670011800-3.pdf）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參加111
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轄(屬)
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
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1年
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
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1年3月27日
（星期日）及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1年度客語能
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
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
意願，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。
- 二、檢附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程表」、「111年
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
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



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